## 青岛理工大学孙某贪污案

这是一起科研人员冒用他人名义套取科研劳务费并非法占有的案例。 本案中孙某提出应按所在单位规则核算出的可得劳务报酬抵扣违规套取 经费额;因遗漏了相关合法收入，且其垫付的餐费未从贪污数额中抵减， 故认定犯罪数额错误;伪造单位印章的情节显著轻微，不应认定为犯罪。 对其提出的意见，法院是如何进行认定的，以下将予以解析。

(一)当事人情况

孙某，男， 1967 年4 月14 日出生于山东省青岛市，汉族，硕士研 究生文化，原系青岛理工大学汽车与交通学院汽车交通实验中心主任(高 级实验师)。

##### (二)案情简介

贪污罪犯罪事实。 2008 年至 2015 年，孙某作为青岛理工大学汽车 与交通学院汽车交通实验中心主任，在具体负责青岛理工大学发动机热 试验项目期间，冒用他人名义向学校财务支取科研劳务费。期间，其利

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科研劳务费 510, 510.02 元。具体事实如下:

2010 年3月23日，孙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其经手账户内的青岛理工大学发动机热试验项目科研劳务费258,. 510.02 元占为己有，与其 个人存款41, 489.98元，共计30 万元送给王某(已判决)。

2015 年6 月份，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最后一 次支付给青岛理工大学科研经费，发动机热试验项目结束。在没有相关 劳务支出的情况下，孙某以支取热试验项目劳务费领取比例未达到整个

科研经费的 40% 为由，采取伪造学生劳务费发放表，冒领从2015年 7月至 2016 年 3 月共计 7 个月的科研劳务费 252 ，000 元，用于个人消费。2014 年，孙某再次使用其公章办理车辆年审，此后公章一直存放于孙某的办公室内。案发后，其公章被侦查机关依法扣押，经鉴定其“青岛理工大学”的印章与青岛理工大学高瑞芳提供的印模印章不是同一枚印章。

(三)法院判决

2019年1月31日，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判决认为，孙某 犯贪污罪、挪用公款罪、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3年10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 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孙某违法所得 533，57 1.52 元。

孙某提出上诉。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 一、撤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018) 鲁 0214刑初 3号刑事判决。二、孙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犯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三、孙某违法所得人民币510 ，510.02元发还青岛理工大学。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